

申請人：劉○誠
(原名：劉○鈺)

劉○誠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 74 年 6 月 23 日因涉擾亂治安叛亂罪，遭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羈押，於同年 10 月 3 日因無具體事證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開立釋票，惟同年 10 月 8 日復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後，又於 77 年 2 月 9 日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至同年 5 月 2 日結訓遷出。申請人認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尚未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國家檔案；未數位化檔案則由本部至檔管局自行翻拍原件。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發函向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復並提供含有相關國家檔案影像之光碟。

(三)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函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調閱 89 年度賠字第 42 號決定書全案卷證或電子卷證，經桃園地院於同年 10 月 12 日函復並提供該冤獄賠償案件卷宗。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桃園地院以 89 年度賠字第 42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冤獄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

「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入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

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同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亦屬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先予敘明。
- 3、查申請人因擾亂治安涉嫌叛亂罪，於74年6月23日為北警部逮捕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無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有叛亂犯行，於同年10月3日以74年警偵清字第393號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並於同年7月7日開立釋票，前開事實有北警部74年6月23日偵查／訊問筆錄及押票回證、74年10月7日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可稽。
- 4、次查申請人於65年4月21日共同毆打守衛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65年度訴字第10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及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69年間因犯竊盜經臺北地院判刑5個月又逃亡及贓物罪經北警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緝；於72年間於桃園、臺北多次竊盜機車、竊取機車牌照，經桃園地院72年度易字第1446號判刑1年，又於臺北收受贓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易緝字第137號判決判刑6月，並於12月17日入監至7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復於74年間率領數名不詳姓名之黑道分子於兩家理髮廳（色

情場所)擔任保鑣收取保護費,如有人前來鬧事即由其持仿真玩具手槍出面擺平,另於6月18日無故攜帶類似真槍之左輪玩具手槍,經桃園分局警刑字第1240號裁處拘留5日,因此桃園縣警察局以74年10月7日桃警刑字第3000號函移送施以矯正,直至77年5月1日結訓,此有桃園縣警局桃園分局流氓歷年不法事證資料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75)嶺勝字第4568號收訓隊員報告單、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77年5月6日(77)全訓釋字第934號呈、桃園縣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檢肅對象提報/核定紀錄表、北警部74年8月12日之(證人)偵查/訊問筆錄等檔案可資參照,足徵當事人係有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之情事,方依同辦法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尚難認於法無據。

- 5、再依本部現有資料觀之,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案件容屬有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